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林草承办〔2022〕第30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208号提案的答复

季铁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省直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支持政策，推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保护治理力度，力促衡水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河北省衡水市境内，总面积1636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816公顷，缓冲区面积4604公顷，实验区面积5945公顷，保护区设外围保护地带，面积2422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华北平原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一) 强化法规和政策支撑。2019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的意见》，为衡水湖保护与发展提供资金政策支撑。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衡水湖迈入“专法”保护时代。条例的实施为支持衡水湖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 加强资金支持力度。一是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情况。“十三五”以来(2016-2022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衡水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800万元，年均1200万元，占全省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资金规模的20%。2014年以来将衡水湖湿地保护区做为湿地效益补偿试点，积极争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对衡水湖保护区范围内因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受损的农户进行补偿，同时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其中2020年争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300万元，开展生态补偿、湿地生态监测、生态效益研究与评价、增殖放流、西湖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工作，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2021年争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300万元，开展生态补偿、湿地草本植物生态修复、湿地生态监测、增殖放流等工作，目前生态补偿资金已拨付到位，其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2022年争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360万元，开展生态补偿与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

目的实施，对于改善衡水湖周边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维护京津冀生态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投资情况。2021年、2022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2362万元，用于支持衡水湖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保护监测设施的实施建设，将极大地提升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形成生态大数据，满足保护区在管护、巡护、资源监测、科教宣传等日常管理工作需求，最终实现保护区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目标。

（三）强化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一是组织实施西湖湿地恢复工程。开展西湖土地利用类型调查，对西湖地势、地形现状进行测量分析，制定了西湖蓄水动态模型。2019年对西湖试验性蓄水约 1100万立方，2020年 5月试验性蓄水 500万立方。二是加强湖岸带生态修复。利用中德财政合作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进行小湖隔堤 3公里生态修复工作，以“近自然”为原则，有效改善鸟类栖息环境，现已实施完成。三是组织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湿地的功能、价值和效益，提高公众对湿地的认知，增强湿地保护意识，形成关心湿地、爱护湿地、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省林草局将持续加强对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着力提升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和保护成

效。一是继续开展衡水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保护修复工作，支持和指导衡水市加强对衡水湖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保障衡水湖保护区的保护、运行和管理。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明查暗访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促进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三是协助衡水湖湿地申报国际重要湿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在今后国际重要湿地推荐工作中，积极与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沟通交流，发挥好桥梁作用，协助衡水湖湿地申报国际重要湿地。

感谢您对河北林草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领导签发：张立安

联系人及电话：何 丽， 0311-8860720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